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J202405240114	衢州市龙游县石佛乡原金龙造纸厂内有一家旺湖制砖厂，偷偷进行非法制砂，生产废水偷排塔石溪，晴天时粉尘污染十分严重。	衢州市	水,大气	1.信访件反映的“旺湖制砖厂”实为衢州旺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仿石砖生产。该企业于2024年4月28日开始停产，2024年5月8日申请供电公司断电。 2.该企业建有“年产1.8亿标块仿石砖生产线”项目，所反映的制砂情况实为该项目的破碎生产线，石料破碎分级处理后的骨料作为制砖原料。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现非法制砂的情况。 3.该企业厂区北侧紧邻塔石溪。现场核查发现，废水收集至露天沉淀池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痕迹。但发现初期雨水收集不到位，存在暴雨天因满溢导致废水流入塔石溪风险。 4.现场检查时，厂区东侧空地上堆放大量原石料及部分骨料未完全覆盖。 5.厂区卫生管理不到位，场内有一定积尘，如有车辆行驶或遇大风情况易产生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	1.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督促该企业于2024年6月10日前对厂区进行彻底清洁，做好日常洒水抑尘和路面保洁，并于6月25日前完成堆场覆盖措施。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沉淀池管理，及时清理淤泥；督促该企业于2024年8月31日前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防止废水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ZJ202405240078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余大垅自然村附近有一家瓜子厂，排放的废水及废气带有浓浓的瓜子味，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	衢州市	大气,水	1.信访件反映的“瓜子厂”为龙游福家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模环乡余大垅自然村东南侧，厂界距离最近住户约18米。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经调查，该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停产至今。检查时，靠近余大垅村厂界及余大垅村内未闻到瓜子及香料气味，厂区内污水收集池附近有一定异味；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屋顶排放。生产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经核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纳管排放，但厂区内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总排口未设置标识标牌和规范采样点。周边自来水用于冲洗地面时存在稀释排放的风险。厂区雨水口晴天有少量排水，具体原因正在排查中。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	1.督促该公司对污水收集池内暂存污水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并建立处置台账。拆除西南侧厂房一个自来水用水口。 2.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前对厂区地下管网、产污工序开展全面排查，确保雨污分流到位，制定废水整改方案。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前修建标排口。 3.加强对该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情况的日常监管。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对废气进行检测，视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ZJ202405240069	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须江存在以下问题：1.城北大桥下的水电站大坝、双塔电站大坝拦截的垃圾被环卫直接倾倒在坝下下游的江里面；2.迎宾桥西下边有个污水口往须江排放黑色污水；3.禁渔期有人用电驱赶捕鱼，双塔附近的江面上停有几条船用于捕鱼。	衢州市	水	1.江山港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由衢州兴远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日常保洁打捞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置，基本能做到日产日清，2024年1—5月累计清理垃圾量约450吨。现场检查时，水面未见有漂浮物。但在连续降雨、洪水等特殊气象条件下，电站拦河坝拦截的垃圾量较大，上游保洁人员无法及时清运时，可能存在部分垃圾被保洁人员用钉耙挑至坝下打捞的情况。 2.信访件反映的“污水口”实为江山城区雨水总排口。2023年12月，发现该总排口有少量黑色水体流出。经排查，发现有31处生活污水混排入雨水管网，现已完成整改26处，剩余5处正在整改。现场核查时，无明显黑色水体流出。对该排口取样检测，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经核查，2024年1—5月，江山港共查处非法捕鱼案6件，其中电捕鱼案2件。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电鱼、捕鱼情况，发现河边和岸边多处用铁锁链拴着小船共9条，现场船只上及河岸周边未发现捕鱼工具和捕鱼情况。经调阅近期视频监控，未发现有利用船只捕鱼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整改，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常态化做好江山港全流域保洁管理工作，完成特殊气象条件下江山港垃圾打捞应急处置方案制定。 2.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剩余5处生活污水混排问题的整改工作。 3.对发现的9条小船船主身份及船舶用途进行调查核实，如有非法捕捞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做好雨污管网养护，开展常态化运维和巡查整改工作。严厉打击违反禁渔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开展禁渔期非法捕捞的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